

禹政〔2022〕1号

禹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《禹会区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《禹会区乡镇 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改革，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、市委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，根据省委编办《关于开展优化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编办〔2021〕320号）和市委编办《关于开展优化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的通知》（蚌编办〔2021〕9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禹会区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《禹会区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》予

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乡镇街道要在 20 日内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对本清单予以公开。同时，要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、廉政风险点，调整权力运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和裁量基准，明确行政权力运行的办理程序（包括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等）、涉及部门、承办机构和岗位、办理期限、服务方式、相对人权利、监督投诉途径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目录公布后，《禹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<禹会区区级、乡级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、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（2021 年本）>的通知》（禹政〔2021〕6 号）中的《禹会区乡级权责清单（2021 年本）》即行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《禹会区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》
2. 《禹会区乡镇（街道）配合事项清单》

2022 年 1 月 5 日